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能源”）投资设立了子公司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九洲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投资设立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及发电、购电、售电业务，并负责完成泰来县 60MW 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及 40 公里送出线路的建设、运营及向电网公司售电。

二、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富利
- 3、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九洲能源出资比例100%
- 5、注册地址：泰来县中央街7号
- 6、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作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发电、购电、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4MA191TDW6X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泰来县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公司决定在泰来县泰来镇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用其完成泰来县60MW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及40公里送出线路的建设、运营及向电网公司售电。解决包括公司在内的泰来中电双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计60MW的光伏项目汇集站及送出线路的建设问题。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孙公司后，可能面临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孙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根据经营建设资金需求对该孙公司陆续增资，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对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